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
承辦人：戴言儒
電話：02-25587042轉630
傳真：02-25500371
電子信箱：cloudfree02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成輔字第1136004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國中藝才國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_核定
(14344482_11360043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6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65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為北市以國樂專長成立之藝術才能班，校內師資齊全完備、設備新穎一流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對國樂有興趣的應屆畢業生相關資訊。
- 三、附件為本校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電子檔或可至本校官網(<https://reurl.cc/2YN0m9>)下載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03
12:30:12
文
章

志清國小 1130603



UWAA1133003971